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项目**

实施单位（ 公章）：**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主管部门（ 公章 ）：**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木合甫力·买吐送**

填 报 时 间：**2025年03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始建于2012年11月，距和田市中心10公里，学校占地面积24.6亩，教学楼约4600平方米，附属楼约250平方米，风雨操场约1000平方米，学生宿舍楼约1500平方米。教学楼后面修建室外运动场，现已投入使用。食堂约370平方米，可容纳200多人就餐。2024年底，全校教学班共20个，其中听障班10个，培智班10个，在校生246人（年底数）。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为我校经常性项目，此项目资金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属公用经费，计划享受学生人数242人（年初数），预计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通过实施此项目，落实好资金使用政策，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我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资助知晓率，提升教育吸引力。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我校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学校无任何收入，全靠中央、自治区两级拨款。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在上级财政的支持下，才能正常运转。**

**目前，我校在校生人数一年比一年增加，学生宿舍床位少，安排住宿学生困难。再加上，学生食堂面积不大，最大容纳学生数约200人左右，这样，部分学生只能坐在教室里吃饭，加大送餐、收餐具、清洁学生食堂卫生等工作量。按照目前的特殊教育工作发展趋势，我校计划将特教工作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延伸，但因资金不足，一直无法实施。这些都需要，上级部门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得到解决，我地区的特殊教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机遇，特殊儿童能够享受更优质、更高效的教育。**

**（2）主要内容**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项目为公用经费项目，我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60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用品采购、培训费、差旅费、维修费、电费、水费、通讯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6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4〕18号)实行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123.21万元，全年执行率95.89%，享受学生人数244人。通过实施此项目，达到了提高资助知晓率，提升教育吸引力和教育公平，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效益，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100%，受益教师满意度达到1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①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8.4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28.4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8.4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②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3.21万元，预算执行率95.89%，剩余的5.28万元结转到2025年。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水费5.51万元、教职工培训差旅费用5.89万元，办公经费111.8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此资金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属公用经费，计划享受学生人数242人（年初数），预计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

**目标2：落实好资金使用政策，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资助知晓率，提升教育吸引力。**

**目标4、有效提升教育公平，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学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流程、相关人员岗位责任等做了安排部署，强化了工作责任。**

**项目实施：此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分四个季度进行支出，每个季度的支出金额按照预算绩效计划落实。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障244名学生的公用经费支出，达到了提高资助知晓率，提升教育吸引力和教育公平，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效益。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100%，受益教师满意度达到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校针对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校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的水平。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为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校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②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③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①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②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③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校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校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校于2025年3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木合甫力·买吐送（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张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权勇（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7日—3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学校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24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31日—4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落实好资金使用政策，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标准，构建全链条动态监管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对接学校运行核心需求。通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结构，着力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和集约化水平，重点保障教育教学基础环节、科研创新关键领域及师生服务核心板块的常态化运转需求，全面维护校园秩序稳定性和发展可持续性，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保障基础。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学生、家长对补助经费的知晓率，提升教育吸引力。通过创新政策解读范式与信息传播机制，深化公众对教育补助政策的精准认知。聚焦政策核心价值与社会效益，强化政策解读的权威性、通俗性和时效性，运用分众化传播策略实现信息精准触达目标群体，切实消除政策知晓盲区。同步推进教育公共服务品牌建设，通过政策红利释放与教育质量提升的协同共振，全方位彰显教育公平内涵与资源优化配置成效，有效增强教育生态的社会认同度与资源吸附力，形成政策惠及民生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三是：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场景的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教学管理、资源共享、质量监测的全要素赋能体系，以办学条件现代化助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筑牢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与空间载体，持续缩小群体性、区域性、校际性教育体验差距，全面激活优质教育资源的普惠价值与长效动能。**

****2、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44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9.44%。**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79分，得分率98.89%；**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65分，得分率98.2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6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4〕18号)文件中：“县、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和田地区听障和智障两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任务；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让学生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初步树立自重、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为全地区校外残疾人工作者、残疾儿童、少年及家长等提供教育、康复的咨询和服务”，属于我校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经济分类为“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校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校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学校党支部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校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6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4〕18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寄宿生住宿、学习条件，减轻住宿生家庭经济困难”；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3.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89%。实际已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校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2024年年初在校生人数，即242人，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测算预算数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办公用品采购、培训费、差旅费、维修费、电费、水费、通讯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实际内容为办公用品采购、培训费、差旅费、维修费、电费、水费、通讯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8.49万元，我校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支出为办公用品采购、培训费、差旅费、维修费、电费、水费、通讯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6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4〕18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8.4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校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校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7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①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8.4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8.4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8.4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8.49/128.49）\*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②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3.2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3.21/128.49）\*100%=95.8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5.89%\*5=4.7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校已制定《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校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校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第二批公用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谢新民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沈晓花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晓磊、麦麦提敏，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6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公用经费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83%。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补助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公用经费享受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4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3.2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5.89%。**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教育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补助人员生活改善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受益教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8.4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8.4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3.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89%。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6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3.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目标嵌入项目立项阶段，例如项目申报时同步提交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动态监控：有效利用2.0财务一体化平台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时采集项目进度数据（如资金支付率、任务完成节点），对偏离度超标的项目自动预警。**

**（3）创新评价方法工具。多维度评价模型：从财务、服务对象、内部流程、学习成长四个维度设置指标。**

**（4）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通过财政局下发的统一调查问卷模板，对学校师生、家长进行满意度测评，征求他们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2）资金拨付缓慢。事前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提出具体要求。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3.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指导性不强；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但存在资金开支时间进度不均衡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1、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打破自我审定局限，增强评价客观性与公正性；强化问题导向意识，评价前深入调研，梳理关键问题，带着问题开展评价，聚焦薄弱环节；增加现场评价工作量，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丰富后续效益评价措施和方法，建立长期跟踪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手段，持续评估项目长期效益，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环节高效衔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建立资金拨付进度预警机制，对即将逾期的支付环节进行预警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防止因资金管理不善导致的拨付延迟。**

**3、通过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三维绩效目标体系，建立目标分解传导机制与标准化实施规范；同步推行双周期预算管理和业财联动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进度预警及结构性优化；同时完善"三审三验"全流程监管体系，引入第三方绩效跟踪评价并将结果与预算挂钩，最终形成"目标引领—动态调控—全程监管—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项目管理由合规控制向绩效导向转型升级，切实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与项目实施效益转化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3、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4、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